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0,320,335.32	-13.35	601,409,265.66	-3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65,786.42	86.79	-290,985,710.40	9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95,012.65	95.17	-144,698,451.37	9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3,731,222.46	11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87.50	-0.29	95.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87.50	-0.29	9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增加27.65个百分点	14.83	增加188.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06,198,517.26	4,318,991,638.50		-1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2,437,613.62	-1,815,383,801.35		-16.3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68.33	-127,834.20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843.70	3,649,48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976,283.52	-9,976,283.52	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损失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110,081.16	-34,214,335.04	担保损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254.08	17,11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53,733.77	-105,909,391.83	主要为税收滞纳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34,372.2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5,659.14	-1,742,948.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512.52	149,276.13	
合计	-48,934,284.74	-144,933,207.6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76.32	主要系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67.63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6.24	主要系子公司当期装修补贴费用摊销完毕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	票据到期转入银行借款
预收款项	-88.28	主要系房地产业务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29	主要系税收滞纳金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00.00	本报告期长期借款总额无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逾期后展期形成
递延收益	-94.32	主要系政府补助摊销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631.58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形成
营业收入	-31.81	主要因专网业务终止，本期无专网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3.86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比同期扣除专网业务后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8.21	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广告投入及招待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59.14	主要系各类咨询服务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65.10	主要系借款逾期，利率提升所致
研发费用	-70.42	主要系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5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1	主要系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	主要系借款减少，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123,577	12.28	0	冻结	122,123,577
黄全成	境内自然人	9,289,100	0.93	0	无	0
张万容	境内自然人	7,352,540	0.74	0	无	0
上海卓凡园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0.5	0	质押	5,000,000
王明	境内自然人	4,911,000	0.49	0	无	0
刘海林	境内自然人	3,936,969	0.4	0	无	0
马英	境内自然人	3,700,000	0.37	0	无	0
慕容志明	境内自然人	3,550,300	0.36	0	无	0
李存杰	境内自然人	3,535,580	0.36	0	无	0
黄永生	境内自然人	3,383,700	0.3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	122,123,577	人民币普通股	122,123,577
黄全成	9,289,1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9,100
张万容	7,352,540	人民币普通股	7,352,540
上海卓凡园林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王明	4,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1,000
刘海林	3,936,969	人民币普通股	3,936,969
马英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慕容志明	3,5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0,300
李存杰	3,535,580	人民币普通股	3,535,580
黄永生	3,3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黄全成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9,289,100股；2、刘海林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51,700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3,585,269股；3、马英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3,700,000股。		

四、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专网通信业务风险而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流动性严重不足，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在当地政府和法院的指导下，公司管理层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千方百计维护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员工稳定，在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后，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的阶段相关工作。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968,577.98	401,043,851.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28,982.66	24,188,781.39
应收账款	137,849,071.10	134,912,570.69
应收款项融资	4,741,905.98	3,818,338.34
预付款项	21,779,262.07	20,721,533.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13,942,053.87	1,575,570,549.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7,608,362.74	689,347,624.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720,870.35	100,330,985.03
流动资产合计	2,567,939,086.75	2,949,934,234.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2,038,624.91	197,135,017.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200,814.67	36,800,814.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0,094,551.37	318,624,019.9
固定资产	607,085,732.87	683,601,725.31
在建工程	31,796,028.76	30,758,206.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8,205,544.91	77,566,457.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051.20	1,834,66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1,372.91	11,618,78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17,708.91	11,117,708.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8,259,430.51	1,369,057,404.17
资产总计	3,806,198,517.26	4,318,991,63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9,634,038.47	1,493,186,685.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00,000.00
应付账款	500,250,751.65	494,773,836.00
预收款项	1,868,869.32	15,944,488.36
合同负债	1,157,136,815.23	1,190,441,45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23,302.06	23,065,714.11
应交税费	958,056,571.19	947,324,822.73
其他应付款	411,189,570.61	320,519,309.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310,610.01	153,90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6,849,764.55	170,025,721.10
流动负债合计	4,493,120,293.09	4,979,190,032.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4,741,935.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66,358,278.99	1,145,477,277.28
递延收益	150,000.00	2,643,1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8,607.39	7,541,71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8,538,822.37	1,155,662,164.18
负债合计	5,931,659,115.46	6,134,852,19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4,886,058.00	994,886,0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8,363,648.23	1,839,797,160.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488,267.25	-12,853,677.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4,949,277.59	644,949,27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73,148,330.19	-5,282,162,61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2,437,613.62	-1,815,383,801.35
少数股东权益	-13,022,984.58	-476,75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5,460,598.20	-1,815,860,55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06,198,517.26	4,318,991,638.50

司负责人：朱俊霖主管　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01,409,265.66	881,902,417.80
其中：营业收入	601,409,265.66	881,902,417.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7,740,331.91	900,164,476.83
其中：营业成本	534,742,311.33	556,203,638.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23,127.02	9,765,727.44
销售费用	23,591,688.27	45,548,400.45
管理费用	61,281,071.41	149,985,780.36
研发费用	28,029,348.00	94,763,529.77
财务费用	72,472,785.88	43,897,399.89
其中：利息费用	77,527,008.82	60,776,446.31
利息收入	5,457,275.75	17,411,111.14
加：其他收益	-5,509,308.77	1,814,454.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65,680.78	-94,039,47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96,392.84	-11,957,722.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919.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68,272.28	-5,340,650,978.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7,909.20	-713,111,761.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611.14	63,888.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921,030.02	-6,164,802,848.94
加：营业外收入	1,891,950.33	9,372,778.12
减：营业外支出	141,953,200.46	94,867,967.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982,280.15	-6,250,298,038.67
减：所得税费用	5,549,658.40	54,134,979.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531,938.55	-6,304,433,017.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034,793.67	-6,303,023,822.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144.88	-1,409,195.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985,710.40	-6,256,001,291.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46,228.15	-48,431,726.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4,589.87	259,637.6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4,589.87	259,637.6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997.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6,997.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34,589.87	-67,360.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34,589.87	-67,360.0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166,528.42	-6,304,173,380.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620,300.27	-6,255,741,653.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46,228.15	-48,431,726.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6.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6.29

司负责人：朱俊霖主管　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859,052.90	2,414,649,006.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28,492.59	8,886,65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37,920.44	228,284,18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525,465.93	2,651,819,84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670,127.76	2,580,668,735.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19,893.06	101,970,69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86,856.53	101,936,48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17,366.12	306,862,25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94,243.47	3,091,428,16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1,222.46	-439,608,32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	48,498,572.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10.17	730,60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611.14	3,339,7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3,499.03	52,568,94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048.73	6,550,59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4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7,06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7,048.73	58,627,65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49.70	-6,058,70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901,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5,88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924,825,888.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47,465.88	966,765,400.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6,468.39	51,086,770.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0,22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23,934.27	1,041,962,39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23,934.27	-117,136,50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41.47	-8,13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8,679.96	-562,811,67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31,937.23	644,634,57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20,617.19	81,822,904.71

司负责人：朱俊霖主管　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0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本案已裁决；

●上市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融资本金169497857.03元，及本案涉及的罚息、复利、仲裁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除须偿还融资本金169497857.03元外，还将承担罚息、复利、仲裁费，从而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最终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量子"）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荆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荆仲字第7号，现就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乐量子、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有关仲裁进展披露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荆州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书（2022）荆仲字第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号）。

二、本次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荆州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20条、第425条、第440条、第443条、第667条、第688条、第69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9条、第51条、第55条、第57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融资本金169497857.03元。

二、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偿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融资罚息，其中截至2022年1月11日罚息为4775945.6元，2022年1月12日至融资本息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按照申请人同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3份《国内订单融资协议》的约定计付。

三、被申请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列第一、二项债务在35亿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不能清偿上列第一、二项债务时，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享有对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房产及该房产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登记证号为：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33825号】进行拍卖、变卖所获价款在1.7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优先受偿的权利。

五、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不能清偿上列第一、二项债务时，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享有对被申请人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房产及该房产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登记证号为：鄂(2021)武汉市不动产证明第0069007号】进行拍卖、变卖所获价款在1.7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优先受偿的权利。

六、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不能清偿上列第一、二项债务时，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有权以被申请人荆州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持有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0万股股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为：ZYD210054】在6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优先受偿。

七、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不能清偿上列第一、二项债务时，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有权以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应收账款【动产担保登记证明编号为：09867987001174623697，09868214001174649600，09868332001174662297，09868332001174777985】在2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优先受偿。

八、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对被申请人朱弟雄的保证责任之请求另行裁决。

九、驳回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其他的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费用863377元，由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并在支付上列款项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裁决，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除须偿还融资本金169497857.03元外，还将承担罚息、复利、仲裁费，从而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最终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目前有关事项正在推进中，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顺利实施重整，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荆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荆仲字第7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0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29717.60元，及本案涉及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量子公司"）除须支付质保金329717.60元外，还将承担付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从而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最终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凯乐量子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1002民初2411号、（2022）鄂1002民初2412号、（2022）鄂1002民初2413号，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凯乐量子公司与武汉华擎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擎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有关诉讼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武汉华擎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左岭路117号光电子配套产业园D6栋3楼。

法定代表人：杜振华，系公司董事长。

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15号。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系公司董事长。

二、原告诉讼请求及主张的事实与理由

（一）诉讼一

1.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保修金共计186605.10元；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保修金的资金占用费19037.35元（自2019年8月31日起算，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剩余资金占用费按照银行间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要求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发生的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2.事实与理由：2017年4月1日，原告华擎公司承接被告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凯乐科技量子通信数据产业化项目1#栋生产中心二楼、三楼、四楼房屋精装修工程，双方据此签订了《凯乐科技量子通信数据产业化项目1#栋生产中心二楼、三楼、四楼房屋精装修施工承包合同》。其中，合同第5.4条约定，被告留5%尾款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或年满后，确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完成施工，且工程经被告验收合格。目前，前述房屋精装修工程保修期已届满，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被告亦在《质保验收意见表》中载明"同意按约办理质保金"。合同约定被告支付工程保修金的条件已经成就，但被告经原告多次催告，仍然拒不支付。其行为违背诚信，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原告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二

1.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保修金共计31750.00元；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保修金的资金占用费3239.12元（自2019年8月31日起算，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剩余资金占用费按照银行间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要求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发生的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2.事实与理由：2017年，原告华擎公司承接被告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凯乐科技量子通信数据产业化项目1#栋生产中心二楼、三楼、四楼门禁风幕硅酸钙板安装工程，双方据此签订了《凯乐科技量子通信二、三、四门禁、风幕、硅酸钙板安装合同》。其中，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被告留5%尾款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或年满后一次性付清。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完成施工，且工程经被告验收合格。目前，前述房屋精装修工程保修期已届满，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被告亦在《质保验收意见表》中载明"同意按约办理质保金"。合同约定被告支付工程保修金的条件已经成就，但被告经原告多次催告，仍然拒不支付。其行为违背诚信，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原告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三

1.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保修金共计111362.50元；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保修金的资金占用费11361.14元（自2019年8月31日起算，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剩余资金占用费按照银行间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要求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发生的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2.事实与理由：2017年，原告华擎公司承接被告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凯乐科技量子通信数据产业化项目1#栋生产中心地面精装修工程，双方据此签订了《凯乐科技量子通信数据产业化项目1#栋生产中心二楼、三楼、四楼地面精装修施工承包合同》。其中，合同第5.5条约定，被告留5%尾款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或年满后，确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完成施工，且工程经被告验收合格。目前，前述地面精装修工程保修期已届满，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被告亦在《质保验收意见表》中载明"同意按约办理质保金"。合同约定被告支付工程保修金的条件已经成就，但被告经原告多次催告，仍然拒不支付。其行为违背诚信，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原告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

三、一审法院查明事实

（一）诉讼一

2017年4月1日原告华擎公司与被告凯乐量子公司签订《凯乐科技量子通信数据产业化项目1#栋生产中心二楼、三楼、四楼房屋精装修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华擎公司承包量子通信大楼二、三、四层房屋精装修，约定总体工程竣工并经双方和相关职能部门专项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支付到结算总价的95%，剩余5%尾款为保修金，待保修期两年满后，确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2017年8月29日，原告因案涉项目已竣工验收完毕向被告凯乐量子公司请求付款至合同金额3732102元的95%，被告凯乐量子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同意并完成付款。2019年10月9日，原告华擎公司因两年质保期已满向被告凯乐量子公司发出《请款报告》要求其支付186605.1元质保金，《湖北凯乐量子通信二期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款2019年10月23日审签表》显示，原告华擎公司请款186605.1元的要求经被告凯乐量子公司荆州领导、合约造价部、财务部、董事长多环节审签于2020年1月13日确定1#楼2-4楼房屋精装修工程已于2017年6月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在质保期两年内工程范围内项目未出现质量问题，卫生间墙面乳胶漆部分起皮已维修，同意按约办理质保金。但其后被告至今未向原告支付质保金，双方因此发生争议，故而成诉。

（二）诉讼二

2017年7月1日原告华擎公司与被告凯乐量子公司签订《凯乐科技量子通信二、三、四门禁、风幕、硅酸钙板安装合同》，约定由原告华擎公司承包量子通信二、三、四门禁风幕硅酸钙板安装工程，约定"工程验收合格支付95%，5%留作质保金，两年付清。"2017年8月29日，原告因案涉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向被告凯乐量子公司请求付款至合同金额635000元的95%，被告凯乐量子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同意并完成付款。2019年10月9日，原告华擎公司因两年质保期已满向被告凯乐量子公司发出《请款报告》要求其支付31750元质保金，《湖北凯乐量子通信二期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款2019年10月23日审签表》显示，原告华擎公司请款31750元的要求经被告凯乐量子公司荆州领导、合约造价部、财务部、董事长多环节审签于2020年1月13日确定1#楼2-4楼门禁、风幕硅酸钙板工程已于2017年6月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在质保期两年内工程范围内项目未出现质量问题，同意按约办理质保金。但其后被告至今未向原告支付质保金，双方因此发生争议，故而成诉。

（二）诉讼三

2017年2月10日原告华擎公司与被告凯乐量子公司签订《凯乐科技量子通信数据产业化项目1#栋生产中心二楼、三楼、四楼地面精装修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华擎公司承包量子通信大楼二、三、四层地面精装修，约定总体工程竣工并经双方和相关职能部门专项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支付到结算总价的95%，剩余5%尾款为保修金，待保修期两年满后，确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2017年8月29日，原告因案涉项目已竣工验收完毕向被告凯乐量子公司请求付款至合同金额2227250元的95%，被告凯乐量子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同意并完成付款。2019年10月9日，原告华擎公司因两年质保期已满向被告凯乐量子公司发出《请款报告》要求其支付111362.5元质保金，《湖北凯乐量子通信二期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款2019年10月23日审签表》显示，原告华擎公司请款111362.5元的要求经被告凯乐量子公司荆州领导、合约造价部、财务部、董事长多环节审签于2020年1月13日确定1#楼2-4楼地板精装修工程已于2017年6月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在质保期两年内工程范围内项目未出现质量问题，同意按约办理质保金。但其后被告至今未向原告支付质保金，双方因此发生争议，故而成诉。

四、诉讼判决情况

（一）诉讼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华擎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质保金186605.1元。并以186605.1元为基准从2019年8月31日起至本院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原告计付逾期付款利息。

如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本判决书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84元，已减半收取2192元，由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华擎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质保金31750元。并以31750元为基准从2019年8月31日起至本院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原告计付逾期付款利息。

如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本判决书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74元，已减半收取337元，由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华擎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质保金111362.5元。并以111362.5元为基准从2019年8月31日起至本院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原告计付逾期付款利息。

如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本判决书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54元，已减半收取1377元，由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判决，凯乐量子公司除须支付质保金329717.60元外，还将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从而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最终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六、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目前有关事项正在推进中，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顺利实施重整，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1002民初2411号、（2022）鄂1002民初2412号、（2022）鄂1002民初2413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4,222,800.37	150,936,353.94	69,897,018.80	-51.04	168,008,317.11	354,506,408.67	185,136,152.82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90,072.56	37,459,777.71	-42,639,030.99	不适用	-148,600,809.38	-16,435,610.43	-181,195,367.3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08,778.29	37,290,198.03	-42,808,610.67	不适用	-144,209,154.93	-18,942,705.84	-183,702,462.7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0,762,740.72	-147,263,114.48	-147,263,114.4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0594	-0.0676	不适用	-0.2355	-0.0260	-0.287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0594	-0.0676	不适用	-0.2355	-0.0260	-0.287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54	2.3699	-2.4554	不适用	-9.1222	-1.0579	-10.867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2,165,824,335.92	2,424,324,647.55	2,424,324,647.55	-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5,681,903.15	1,689,827,316.70	1,689,827,316.70	-6.7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1年年报对2021年三季报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568.01	11,893.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429.71	766,13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2,358.51	-5,169,415.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52	267.09	
合计	-4,481,294.27	-4,391,654.4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1.04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业务合同实施及交付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573,483	32.89	64,459,419	冻结	207,573,483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45,833	5.27		质押	15,555,833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45,833	5.27		冻结	17,690,00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61,201	1.96		冻结	12,361,201
吕秀芬	境内自然人	5,947,606	0.94		未知	
王日昇	境内自然人	5,515,299	0.87		未知	
赵睿	境内自然人	4,664,300	0.74		未知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4,585,800	0.73		未知	
程洪斌	境内自然人	4,500,600	0.71		未知	
王树先	境内自然人	4,353,221	0.69		未知	
吴小林	境内自然人	4,251,514	0.67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14,064	人民币普通股	143,114,064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33,245,833	人民币普通股	33,245,83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361,201	人民币普通股	12,361,201
吕秀芬	5,947,606	人民币普通股	5,947,606
王日昇	5,515,299	人民币普通股	5,515,299
赵睿	4,6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4,300
徐莉蓉	4,5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5,800
程洪斌	4,5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600
王树先	4,353,221	人民币普通股	4,353,221
吴小林	4,251,514	人民币普通股	4,251,5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十大股东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本报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以及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合计总额 89,552.35万元（错误划扣资金为3,372.10万元）已通过现金、股权及部分执行回转退回总计偿还金额为86,295.12万元，除被法院错误划扣的 3,357.48 万元仍在申请执行回转，其余资金全部得到清偿。

阜新银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据保函向公司支付因汇钱途案被司法扣划的1,433.15万元，公司仍在与阜新银行协调与沟通过程中。如最终该笔司法扣划未能得到保函偿付，将导致公司因承担担保被司法扣划的资金形成新增资金占用。公司将与阜新银行持续就该笔司法扣划事项进行沟通，必要时采取不限于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2.截至本报告日，案件尚未完结的涉嫌违规担保金额涉及本息26.41亿元，其中21.17亿元公司不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包括尚在诉讼中的担保金额13.56亿元），另有担保金额本金1亿元需待债权得到确认后，由亿阳集团按照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公司尚需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并拟被划扣的余额为21,519.10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仍由亿阳集团通过阜新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亿阳集团信用担保。如阜新银行履约义务履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提供其他有效增信措施，确保违规担保事项得到彻底解决。

3.截至本报告日，因涉嫌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仍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合计收到345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14人撤诉，其余331起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23,796.02万元，目前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状态。公司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并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9,205,773.50	1,554,274,782.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195.67	
应收账款	163,371,830.47	265,559,387.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94,196.18	771,849.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166,868.08	53,030,101.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936,173.31	46,516,773.93
合同资产	865,507.74	1,008,499.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5,494.37	2,884,493.80
流动资产合计	1,674,982,038.32	1,924,045,888.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28,993.61	2,328,993.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454,564.35	140,454,564.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794,318.17	30,794,318.17
投资性房地产	6,127,239.71	5,200,158.38
固定资产	255,564,318.49	261,543,806.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283,256.33	32,803,423.33
无形资产	24,520,463.75	20,971,115.29
开发支出	4,769,143.19	6,182,379.3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842,297.60	500,278,759.09
资产总计	2,165,824,335.92	2,424,324,647.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338,430.36	156,404,196.78
预收款项	257,192.16	7,500.00
合同负债	47,666,692.99	48,232,200.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743,460.03	39,000,958.66
应交税费	4,141,729.95	11,172,774.08
其他应付款	343,000,751.95	436,265,309.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529,140.48	10,529,140.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90,735.05	8,832,101.71
其他流动负债	7,738,167.10	9,545,695.32
流动负债合计	574,777,159.59	709,460,736.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309,742.09	24,932,937.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9,318.40	5,264,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49,060.49	30,196,937.67
负债合计	595,526,220.08	739,657,67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1,052,069.00	631,052,0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7,432,537.20	1,562,500,904.71
减：库存股	40,525,523.73	
其他综合收益	529,812.02	529,812.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035,304.00	276,035,304.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8,842,295.34	-780,290,77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5,681,903.15	1,689,827,316.70
少数股东权益	-5,383,787.31	-5,160,343.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0,298,115.84	1,684,666,97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65,824,335.92	2,424,324,647.55

公司负责人：袁义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戚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那旭颖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8,008,317.11	185,136,152.82
其中：营业收入	168,008,317.11	185,136,152.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2,849,770.21	354,917,732.86
其中：营业成本	95,984,949.66	103,733,562.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11,432.85	4,479,994.75
销售费用	30,196,682.23	35,063,932.19
管理费用	112,433,717.97	121,731,447.42
研发费用	84,371,795.39	93,992,186.05
财务费用	-3,148,807.89	-4,083,389.9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333,590.85	4,665,425.77
加：其他收益	4,040,264.81	5,945,322.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34,456.91	-19,991,429.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6.62	184,697.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676,458.00	-183,642,989.97
加：营业外收入	98,648.06	2,544,626.34
减：营业外支出	5,246,443.10	42,604.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824,253.05	-181,140,968.16
减：所得税费用		280,841.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24,253.05	-181,421,809.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24,253.05	-181,421,809.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600,809.38	-181,195,367.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443.67	-226,442.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824,253.05	-181,421,809.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600,809.38	-181,195,367.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443.67	-226,442.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5	-0.28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5	-0.28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袁义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戚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那旭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104,661.13	238,353,351.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6,624.05	5,657,91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43,654.56	150,751,28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14,939.74	394,762,54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473,007.39	75,521,978.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160,128.75	260,074,57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41,474.52	27,745,23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03,069.80	178,683,87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277,680.46	542,025,66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62,740.72	-147,263,11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726.60	423,227.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26.60	423,22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80,389.28	1,122,74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0,389.28	1,122,74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8,662.68	-699,51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11,52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11,526.8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11,526.8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859.70	-126.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477,070.54	-147,962,75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517,982.70	779,435,09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040,912.16	631,472,334.51

公司负责人：袁义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戚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那旭颖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8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被告之一

●涉诉金额：1,161.5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目前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所产生的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0日、8月31日及10月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临2022-041）及《亿阳信通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和临2022-073）及《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

近日，公司有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合并公告如下：

一、新增投资者诉讼情况

（一）诉讼情况概述：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合计39名自然人

被告：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邓伟、邓清、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起诉方	受理机构	被起诉方	目前进展	涉诉金额（人民币元）
1	宋国全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943,220.60
2	孙守琴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37,755.36
3	沈艳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445,248.72
4	梁丽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42,184.20
5	邓享明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76,630.99
6	张屹林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69,474.90
7	刘爱萍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576,009.72
8	胡忠如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0,000.00
9	从建胜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3,263.60
10	王许光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64,000.00
11	赵绪操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61,091.94
12	冯刚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272,165.24
13	王亚雄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262,301.56
14	蒋萍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751,620.24
15	徐辉君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060,286.58
16	邓雪林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74,459.50
17	韩明艳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37,118.09
18	曾润峰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2,765.52
19	王翔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1,748,506.03
20	邓翠云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876,937.38
21	陈小清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70,471.33
22	梁伟瑜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12,013.98
23	张凤珏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37,995.84
24	李守滨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66,933.60
25	盛灿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46,500.37
26	高子期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29,849.58
27	马明钢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64,769.28
28	刘灏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124,518.54
29	黄春花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25,922.74
30	干敏芳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69,859.44
31	刘翠云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225,450.00
32	王建华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730,968.98
33	孙腊香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125,505.51
34	翟大谦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679,255.80
35	马继国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40,737.31
36	任金凤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48,180.17
37	宗昆仑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34,628.92
38	马厚利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13,462.87
39	林东芬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43,491.31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2）。

（二）上述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述39起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收到366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14人撤诉，其余352起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24,364.6万元，目前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所产生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